

## 彰化縣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部分條文

第一條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十四條 寄養安置兒童少年之寄養費，由兒童之扶養義務人、少年之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負擔。但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由社工評估實際經濟狀況，且經本府守案簽報核准者，不予收費。

前項之寄養費，得依下列標準減免之：

一、全額減免：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年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一點五倍者或為列冊之中低、低收入戶者。

二、減免四分之三：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一點五倍以上，未達二倍者。

三、減免二分之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二倍以上，未達二點五倍者。

四、減免四分之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人口每人每月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二點五倍以上，未達三倍者。

親屬寄養家庭，每人每月補助之寄養費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計算定之。民法規定互扶養義務之親屬不予補助。但有特殊經濟困頓情形，經府專案簽報核准者，不在此限。

緊急安置之兒童少年之寄養費，應先由發生地之主管機關負擔，認定有續予寄養安置之必要者，得移請兒童少年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機關負責處理。

兒童之扶養義務人、少年之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負擔之寄養費用，應繳交本府或受託單位以代收代付方式轉付寄養家庭。

第十四條之二 為使本縣有寄養安置需求之兒童少年得入住寄養家庭，確保其權益與人身安全，受託單位得保留部分寄養家庭床位作為緊急安置床位。

前項緊急安置床位得由本府支付保留床位費用。

### 三、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01 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 辦 人：洪瑞君

電 話：04-7531746

傳 真：04-7281287

電子信箱：a600250@email.chcg.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 108013067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彰化縣門牌編釘及門牌證明書收費標準令 1 份

主 旨：「彰化縣門牌編釘及門牌證明書收費標準」，業經本府於 108 年 4 月 16 日以府法制字第 1080122902 號令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及條文各 1 份，請 貴會惠予查照。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法制處、本府民政處

##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 108022902 號

附件：「彰化縣門牌編釘及門牌證明書收費標準」

訂定「彰化縣門牌編釘及門牌證明書收費標準」。

附「彰化縣門牌編釘及門牌證明書收費標準」

縣 長 王 惠 美

### 彰化縣門牌編釘及門牌證明書收費標準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彰化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彰化縣政府，並委任彰化縣各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戶政事務所）執行。

第 三 條 申請門牌編釘及門牌證明書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門牌編釘：新式門牌每面新臺幣(下同)七十元；舊式門牌每面四十元。

二、門牌證明書：每份二十元。

前項第一款所稱門牌編釘，指門牌之初編、增編、改編、補發及換發。

第 四 條 因道路更名、行政區域調整、門牌整編或公益性原因者，門牌編釘及門牌證明書免予收費。

第 五 條 門牌編釘及門牌證明書規費應於申請時繳納。

繳費義務人有溢繳或誤繳規費之情事者，得於繳費之日起五年內，提出具體證明，向戶政事務所申請退還。

第 六 條 門牌編釘及門牌證明書規費，由受理申請之戶政事務所收取後，依法定程序解繳縣庫。

第 七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